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67781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初賽主辦單位依據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即為正式參賽者)，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

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員額：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2. 決賽參賽團隊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規定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等)，請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線上作業時間自114年11月20日9時起至114年12月25日17時止。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請留意初賽主辦單位收件截止時間），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予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

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五)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民國115年4月7日至4月17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1）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

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3）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賽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報到規定：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

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相關線上或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七、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

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八、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九、該類別比賽結束後，現場只公告等第、不公布分數，隔日上午10時後，可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二、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三、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3.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4.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5.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決賽主辦單位網站上公布。

十六、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七、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八、對本實施要點內容若有疑義，可洽本會授權之決賽主辦單位釋疑。

十九、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款得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配合。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052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　　話：(02)23110574分機149。

傳　　真：(02)23117550。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選曲1</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選曲2</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5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學生</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td><td>位</td></tr>
<tr><td colspan="3">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名；另有新增名單＿＿＿＿名，更換名單＿＿＿＿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第　頁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縣　　市</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語系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教師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5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
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教師</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td><td>位</td></tr>
<tr><td colspan="3">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名；另有新增名單＿＿＿＿名，更換名單＿＿＿＿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柒、附則：二、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